

山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鲁安办明电〔2017〕23号 鲁机发 号

抄报:李群常务副省长,孙立成副省长,周鲁霞副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烟台经济开发区“7·18”有限空间 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7年7月18日9时20分左右,在烟台经济开发区市政环卫处3号污水泵站,2名工人进入污水泵井进行维修作业时,突遇污水管道冒出不明气体晕倒,2人下井施救过程中1人又晕倒,事故共导致3名工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此次事故的发生实属不该。再次说明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没有落实到位。责任压力没有传导到基层,要认真总结教训,通报全省。要查明“不明气体”原由,举一反三,加强管

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已将本起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将烟台经济开发区列入省重点关注县。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加强防范，杜绝此类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立即开展市政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迅速开展市政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排水泵站、污水蓄水池、雨污水检查井及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严格落实设施维护运行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主体，将压力传递到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严格执行维护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运行维护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程序，特别是要严格规范城区地下管线、排水泵站、污水蓄水池、雨污水检查井、闸井、棚盖河道等封闭或半封闭空

间的井下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审批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章施救。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坚持“先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场所前，必须对有限空间空气进行检测，进行强制通风，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安排工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人员，在派发工单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采用、购置自动化机具设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进入井下等有限空间作业。要积极采用现场观摩、旁站指导、答疑交流等方式开展安全培训，讲解行业安全生产常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百分之百接受培训。重点做好单位临时雇佣农民工的安全教育，谁用工、谁负责，进行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并对农民工执行安全操作情况进行监督。

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施工和运行维护单位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防护装备配置情况、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等，查找漏洞和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要坚决执法、坚决处罚。对安全生产事故必须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接受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烟台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召开事故现场会，组织同类型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关部门要对事故企业停产整顿，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重新考核，将事故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强化汛期安全监管

当前已进入汛期，严禁各建设单位在建工程赶工期、追进度。时间要服从质量、服从安全。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立即停止室外高空作业，特别要严格落实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的抗风、防滑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汛期规律和特点，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特别是对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要科学选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